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股子公司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9月9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创投”）完成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1100万元，出资比例52.381%。

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和控制，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瑞丰创投的其他出资方深圳市前海博纳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众和”）、深圳前海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投”）、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于截至《协议书》签署日，瑞丰创投各出资方均未实际出资，瑞丰创投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协议书》：博纳众和、联合创投、创东方同意分别以人民币1元转让其持有的瑞丰创投27.619%、10%、10%比例的注册资本出资权给公司。

对此，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1月6日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60106112）：证明《协议书》的签署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该交易属于一般购买股权资产行为，交易金额为自有资金人民币3元，不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博纳众和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燕，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博纳众

和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联合创投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强，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联合创投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创东方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水龙，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东方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瑞丰创投的部分股权，经确认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

2、瑞丰创投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已经披露，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截至《协议书》签署日，瑞丰创投各出资方均未实际出资，瑞丰创投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瑞丰创投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该次交易内容简单、交易金额小，主要内容在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已经披露，不再赘述；

2、交易的过户状态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市监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市监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瑞丰创投的股东由公司、博纳众和、联合创投、创东方变更为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自此，瑞丰创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交易的风险因素、目的、影响

该交易暂未发现存在的风险因素。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对子公司进行

管理和控制。目前尚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瑞丰创投最新《营业执照》；
-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见证书》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